

刑 民 行 政 訴 訟	事 事 訟	聲請 憲法解釋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判決人	李宏彬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監獄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同上。			

茲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一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99年度上更(-)字第224號)以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規定構成累犯者,於受徒刑之執行,惟因未依個案分別情形,又其一律適用刑法第77條須逾徒刑之執行三分之二假釋規定,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案。

一、緣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宏彬(下稱聲請人)前於96年12月12日間,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公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6146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審以97年度訴字第875號判決有期徒刑8年,復上訴第二審,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判決上訴駁回,後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6611號判決為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嗣原判決法院另以99年度上更(-)字第224號判決,仍維持原判決處有期徒刑

刑8年確定，併此敘明。

二、基於上述案件確定判決前，聲請人另犯刑法201條偽造文書罪，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89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同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為附負擔3年緩刑之宣告，嗣因違反同法第75條之1第4項所定負擔事由，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另以92年度撤緩字第89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於95年10月13日即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畢，故5年以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爰依刑法第44條第1項及同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以累犯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

三、按刑法第47條有關累犯加重本刑之立法理由揭示：「乃係基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故意再犯後罪，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加重後罪本刑之處罰，是後罪有無累犯所表徵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應依前述立法理由判

斷之。爾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又作出相同之解釋。而就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尚須審酌有其特別惡性與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從上揭文字內容可清楚知之立法意旨均在揭示以法律規定法官科處之刑責，應受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拘束，預留視個案具體分別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個案處罰過苛失之公平。

四、然而，在上述立法修正之施行日前，惟就聲請人於96年間所犯之毒品案件，於檢察官起訴歷經各審審判中，所以為構成累犯之事實，即據以聲請人前於89年間，另因犯刑法第201條之偽造文書罪，經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89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同時

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為附負擔3年緩刑之宣告。後因違反同法第75條之1第4項所定負擔事由，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2年度撤緩字第89號裁定，為撤銷緩刑確定。故此受刑人在上開撤銷緩刑確定後，於95年10月13日則以易科罰金之方式而繳納罰金完畢，依刑法第44條「以已執行論」規定，其效果等同於「執行完畢」之法律事實。因此，是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4條第1項，及同法第47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為累犯，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

解釋原因爭點：

五、固聲請人犯罪在司法院過去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日前，而關於累犯部分，依裁判時法均應成立刑法第77條第1項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但若從前與後判決所犯之罪加以檢視，相對之前所犯之偽造文書罪，為易科罰金及宣告緩刑之個案，性質乃屬不法內涵較輕微之犯罪個案，反之，同與後來判決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無論在罪名、罪質，

及侵害法益與犯罪型態等均截然不同。復又良有尚未進入刑事設施機構為執行之事實，則自形式上觀察，是否有無前述立法理由所表徵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殆已無疑。故在於當初原判決不分個案具體情節，依然加重其刑處罰，放諸於現行法制下而言，程度上即屬另一種的違憲判決。但其因又受此等不當判決所延伸影響，嗣後入監執行判決之徒刑時，必然面臨一併適用刑法第77條第1項條文，累犯之徒刑執行須逾三分之二規定，以及行刑累進處遇累犯受刑人訂定之責任分數逐級增加三分之一規定，於進階第二級以上，始符合假釋相關要件。其結果造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不一致性。惟刑法第77條立法上存在不當情形，主要原因在於立法方式，係以執行徒刑完畢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於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以累犯論，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不分情節一體適用，缺乏對不法內涵較輕微案件之差異化規定，而忽略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侵害法益程度是否具有合

理之對應關係而定。可見在現時法制下，僅以排除刑法第33條第4款拘役及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執行完畢適用累犯規定，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若干特殊情節，而以目前固定標準之規定作為處罰方式，因其所造成之法律適用的結果差異極大，手段甚為嚴重，於具體個案之適用上顯然過苛，導致行為人所應負責任與處罰並不相當，不僅有邏輯上之矛盾而情輕法重之情形，而是在此種差別待遇並不合理，違反憲法第7條對平等權保障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六、此外，刑法條文可能隨著社會形勢之變遷以及刑罰觀念之變化而修改，然而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於累犯一律加重本刑部分之合憲性既經認定違反比例原則，但修正後之連動效果產生，屢因刑法第77條第1項採取累犯固定標準的劃一之處罰方式，又無法依其具體個案情節作區隔，而相同之處罰，在此情形下，如未設適當調整機制，於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應認該法規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七.再者,國家以刑罰人民,涉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必須符合眾多憲法原則,因此,刑法累犯之相關法令自應合於刑法謙抑、節約原則,暨其適用應合於刑法之體系正義,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或甚至剝奪,僅能在必要或不得已之情形下採行,而且,國家機關自應隨時注意,該拘束人身自由之必要性是否仍然存在?如其必要性已不存在,或已有其他侵害較小之相應替代方法,應隨時調整之,此亦是基於刑罰謙抑、節約原則,所有涉及人民人身自由重大限制相關法令,所應以之為前提,並貫徹奉行的憲法意旨,畢竟自從民國94年始廢止刑法連續犯之規定後,國內刑罰即趨於嚴峻,而法官裁量之刑期短長,恆已應反應犯罪行為之情節暨行為人之惡性輕重,不應僅因該更犯罪負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後必定連帶施予刑法第77條為三分之二之高度假釋門檻規定之處遇,致須受雙重剝奪自由,已逾越可合理期待其得以承受之限度,再言之,是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不以程序正當為限,尚應包括「實體正當」,所謂之實體正當,正是於規制內容之合理性原則,罪刑相當原

則不當差別之禁止原則等，為避免對人身自由之過度限制，國家固應依案件性質不同而為不同措施。其次，人權之內涵因時代不同而有所異，憲法解釋自亦應隨人權內涵之變動而與時相應，並為必要之補充。過去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因「重要關聯性」原因納入解釋範圍，發揮促使落實積極人權保障之通案作用及解決之必要性，為此之故，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明文，提請解釋憲法，毋任感激。

謹 狀

此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天

天

011